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

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天泰（并）意第 035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引言 .....	- 3 -
正文 .....	- 4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 4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6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 8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 15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	- 16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	- 17 -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 18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	- 18 -
九、结论意见 .....	- 19 -

#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 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现受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就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其他与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 26 号》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并已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太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合太化股份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相应程序、太化股份相关诉讼进展以及太化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查询结果，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太化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太化股份、太化集团、焦化投资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天国富证券、交易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太化股份以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焦化投资，即：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其他与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并经《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22,102.12 万元增资入股焦化投资，太化集团以货币 17,917.05 万元实缴方式增资焦化投资，增资后，太化集团持有焦化投资 50.88%的股权，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 49.12%的股权。

经太化股份 2019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焦化投资就增资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与《补充协议》。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化集团。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太化股份所持有的合成氨、氯碱等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债权债务、其他与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

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范围以金证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68】号）所记载的资产范围为准。

###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太化集团的子公司焦化投资，截至太化股份增资入股前，太化集团持有焦化投资 100%的股权。

### 4.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焦化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太化集团、太化股份按《增资协议》约定持股比例缴纳。具体为：太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17,917.05 万元，其中 17,897.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17 万元计入焦化投资资本公积；太化股份持有的已关停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价格为 22,102.12 万元，即太化股份增资金额为 22,102.12 万元，其中 22,102.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 5.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以及股权结构

#### (1) 出资方式

针对本次增资，太化股份为非货币财产增资，太化集团为货币增资。

#### (2) 出资时间

太化集团应在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焦化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太化股份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将用以出资的关停业务相关资产过户至焦化投资名下，将上述实物资产移交焦化投资使用。

###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从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关停业务资产的相关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

## 7.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自资产交割日起，太化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

## 8.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

## 9. 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太化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 （1）阳煤集团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阳煤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太化股份出具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68】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040024），同时出具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61】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90040025），认定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核准事项，评估结论仅限用于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太化集团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太化集团针对太化股份以及太化集团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太化股份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目标公司，同意太化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

#### （3）太化股份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太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增资事宜有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太化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太化股份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太化股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5）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1月20日，太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太化集团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太化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焦化投资，增资金额为17,917.05万元人民币。

### (2)阳煤集团针对太化集团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

阳煤集团于2019年12月13日向太化集团作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

## 3.目标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3日，焦化投资作出《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焦化投资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09262459X5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太化股份持有焦化投资 49.12%的股权。

## （二）实物资产增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太化集团、太化股份及焦化投资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约定：同意在焦化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且资产交割至焦化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作为资产交割完成的确认。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为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各方同意，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太化股份履行标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由焦化投资享有和承担。

### 1.土地使用权

太化股份本次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自有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 m2 )	终止日期	权属限制
----	------	----	------	----	--------------	------	------

1	并政地国用 (2006)字 00237号	化工路3 号	出让	工业	55,457.19	2049.9	未抵押
2	并政地国用 (2006)字 00230号	化工路3 号	出让	工业	16,725.61	2049.9	未抵押

上表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 2 宗土地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其中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7 号所载地块已完成土地权属变更，并政地国用(2006)字 00230 号所载地块正在履行权属转移手续。

## 2.房屋建筑物

标的资产涉及的房屋及构筑物共计 489 项，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过户至焦化投资的权属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的其余房产均已经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

## 3.运输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中的 32 辆车辆（待报废车辆 19 辆，正在使用车辆 13 辆）均已实际交付至焦化投资，且需办理权属变更的 13 辆车辆正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 4.其他资产

标的资产中不涉及产权过户的其他资产，均已根据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及焦化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方式，通过交付完成了该等资产的全部交割义务。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及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太化股份名下)都转由焦化投资享有及承担，任何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焦化投资承担，交割日后，太化股份仅依据所持少数股权享有利润分配、剩余财产、表决等权利，以持股比例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关停资产管理，处置权利等均由焦化投资和太化集团享有。任何第三方于过渡期向太化股份提出的与关停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焦化投资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太化股份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太化集团对此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太化集团与焦化投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 (三)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1. 债务处理

##### (1)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共计 311,663,511.82 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债务共 280,624,518.30 元，占全部债务的 90.04%，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债务共 268,507,727.58 元，占全部债务的 86.15%。因债权人已吊销或注销而导致债务让与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共计 18,368,269.09 元，占全部债务的 5.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共计 180,412,423.67 元，占可以履行通知义务的债务的 61.51%。

##### (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解决措施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自权利人知道该债权之日起超过三年仍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则该等债务转变为自然债务，债务人无权要求法院通过强制力保证债权人实现其债务。太化股份存在已转变为自然债务的部分，未向相关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人发送同意函的情形。

其次，根据《补充协议》，对于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与，各方约定：如太化股份未能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则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且在焦化投资完成增资入股事项且工商登记变更后，焦化投资同意以第三方名义代为履行并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太化股份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焦化投资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针对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太化股份追索债务，焦化投资应负责以第三方名义代替太化股份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焦化投资未能解决给太化股份造成损失的，焦化投资应当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太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焦化投资无法赔偿部分，太化集团同意与焦化投资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2. 债权处理

太化股份已向能取得联系的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焦化投资的书面通知。该等债权由焦化投资享有，若债务人在交割日或之后就标的资产范围内之债权向太化股份付款的，太化股份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五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划付至焦化投资。

###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本次大资产重组事项，太化集团需向焦化投资增资 17,917.05 万元现金。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应在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焦化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焦化投资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业务收款回单，太化集团已向焦化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项共计人民币 17,917.05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太化集团的增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 （五）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资产交割日的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焦化投资继受；因提前与太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者赔偿事宜（如有），由焦化投资负责支付。资产交割日，太化股份

将与关停业务相关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焦化投资负责进行妥善安置。太化股份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焦化投资负责解决。

2019年11月20日，太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交易双方正在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进行安置。

####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关停业务资产的相关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

本次交易的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由中兴财光华对关停业务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焦化投资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人民币-434.41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待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后，焦化投资将向上市公司支付经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太化股份已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其中，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土地、房产及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

续，根据《补充协议》以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该等过户手续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太化集团已向焦化投资支付增资款 17,917.05 万元，符合《增资协议》之约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的解决措施和安排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债务转移并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交易各方正在按《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进行安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太化股份与太化集团、焦化投资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对于目标公司增资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生效条款、变更或解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作出相应约定，《补充协议》对于定义与解释、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范围、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增资入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确认、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与关停业务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安排、特别约定、各方权

利和义务、税费承担、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和其他内容做了明确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两个协议依法生效并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履行《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太化股份、太化集团和焦化投资已经完成与协议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及标的资产对价支付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影响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太化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影响正常承诺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太化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鉴于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期间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周荣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志平先生、李诗水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宝珊先生、孟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田旺林

先生、周荣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志平先生、李诗水先生、吴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议案》。选举张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魏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屠屏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董事景红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需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相关承诺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太化股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相关主要资产已交割完毕，后续部分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增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主要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已经完成，剩余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4、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7、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合规性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

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雷秦平

经办律师：

\_\_\_\_\_  
郭之晞

\_\_\_\_\_  
李华波

2019

年 12 月 31 日